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荣沙路18号A栋联赢大厦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0日

至2026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

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8	联赢激光	2026/9/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2026年9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建安山海中心6B。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建安山海中心6B 联赢激光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40

电话：0755-86001062

联系人：谢强、张晓平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金额为2,425.34万元；“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余金额为881.35万元；“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结余金额为91.62万元。上述资金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办理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58,418.8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890.5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6日

（二）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98,999.9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292.5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7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公司、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于2022年7月1日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承接原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在内容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11304	925.34	使用中
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632235641	-	已注销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智园支行	15914757500069	-	已注销
合 计			925.34	

2、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637915936	250.55	使用中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4380	244.67	使用中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92247	-	使用中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659924	875.06	使用中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15428709870011	6.29	使用中
合 计			1,376.57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提升公司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000万元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

（2）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8,000万元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025年4月11日	2026年4月11日	2025年4月11日
6,000万元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026年4月3日	2027年4月3日	2026年4月3日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1/5	2026/1/31	2026/1/31	不适用	0.45-2%	19.7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2/2	2026/2/28	2026/2/28	不适用	0.45-2%	19.7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3/9	2026/3/31	2026/3/31	不适用	0.45-2.1%	17.1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4/2	2026/4/30	2026/4/30	不适用	0.45-2.1%	2.1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5/6	2026/5/31	2026/5/31	不适用	0.45-2.1%	19.5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6/26	2026/9/26	2026/9/26	1,500.00	0.75-1.9-2.1%	尚未到期

（2）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财富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6/12/3	2026/3/3	2026/3/3	不适用	1.0-2.05%	20.7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财富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6/3/11	2026/6/9	2026/6/9	不适用	1.0-2.05%	20.2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财富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6/6/26	2026/9/29	2026/9/29	3,500.00	1.0-2.05-2.25%	尚未到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6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6月16日
募集资金总额	58,418.8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45.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更改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密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精密焊接成套生产基地建设	否	32,200.00	27,654.94	27,654.94	-	28,789.22	1,134.28	104.10	已到定使用状态	达到预计效益	否	否
新型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7,890.00	6,776.32	6,776.32	68.00	5,172.51	-1,603.81	76.33	2026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8,000.00	15,459.29	15,459.29	-	15,983.87	524.58	103.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	58,090.00	49,890.55	49,890.55	68.00	49,945.60	55.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2年下半年建设完成，2026年上半年收入已达到满产时的预期收入，但净利润低于满产时的预期效益，主要受设备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较测算时有所降低；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2年7月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期主要原因系本项目原定实施地点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因公司惠州基地尚在建设，加上在惠州对高端人才招聘相对于深圳较困难，为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方便开展科研合作，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购置部分设备进行项目实施。但因2021年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在龙岗的租赁用地较为紧张，难以满足订单增长带来的生产空间需求。虽然本项目实施地点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但为满足公司订单的交付需要，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租赁的厂房优先用于生产经营。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尚未能及时租赁到合适厂房用于本项目的实施。2021年12月，公司拍得深圳市坪山区一块工业用地，考虑到公司目前厂房紧张现状，且研发中心建设要求较高，资金投入较大。为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待深圳市坪山自有厂房建设完成后，在自有厂房实施本项目。2024年4月，基于坪山自有厂房尚未建设完工，在综合考虑现时各项因素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再次发布延期公告，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岗区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8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398.5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98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5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附件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6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1月17日
募集资金总额	98,999.9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7.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170.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更改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6,000.00	35,379.12	35,379.12	-	35,372.83	-6.29	99.98	已到定可使用状态	达预可状态	收入：19,909.88净利润：1,126.69	否	否
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注	生产建设	否	28,500.00	28,008.47	28,008.47	219.39	28,929.92	921.45	103.29	已到定可使用状态	达预可状态	收入：19,793.15净利润：1,120.09	否	否
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9,500.00	9,336.16	9,336.16	2,788.45	6,034.17	-3,301.99	64.63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补流	否	25,000.00	24,568.83	24,568.83	-	24,833.16	264.33	101.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	99,000.00	97,292.58	97,292.58	3,007.84	95,170.08	-2,122.5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包括生产基地（一期）厂房的购买、生产基地（三期）的建设及运营及技术中心（四期）的建设，截至2025年5月，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对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进行效益核算，因其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2026年上半年尚未达到完全达产时的预计效益； 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其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2026年上半年尚未达到完全达产时的预计效益； 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6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6年1月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期主要原因系受工程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数字化运营中心基建完工时间晚于预期，同时受AI算力需求激增驱动，存储等算力基础设施市场供应目前偏紧，硬件采购交付周期有所延长，项目开发测试时间也相应拉长，综合影响导致本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与原计划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结合目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7年7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8,828.08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49.8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13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500.00万元。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5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金龙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1元，共计募集资金58,418.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11.2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907.5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17.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6,330,27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25元，共计募集资金98,999.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435.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7,564.4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1.9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292.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8,418.8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528.25
二、募集资金净额	49,890.5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9,877.6
报告期使用金额	68.00
现金管理金额	1,5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80.39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25.34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7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8,999.9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07.41
二、募集资金净额	97,292.5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2,162.24
报告期使用金额	3,